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8	2025/12/9	2025/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5 月 13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 2,180,997 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42,23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80,997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8,961,24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6,124.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118,961,240 × 0.10)÷ 121,142,237 ≈ 0.0982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098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8	2025/12/9	2025/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10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变更的风险:本次签署的《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机电工程项目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结算协议书")与前期披露的《【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书》(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在项目承包范围等方面发生了变更,将对该项目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根据结算协议书,项目第一至第三期中,均存在未收回的款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本次签署的结算协议书系项目承包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与发包人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根据前期签订的总包合同的进展情况,就后续安排协商一致后签订。如本结算协议书与总包合同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结算协议书内容为准。

● 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系统工程签署的总包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现双方就该项目进展及后续安排签订了结算协议书,公司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总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电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或"该项目")

2、发包人(甲方):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1,98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万元整)。

4、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共三期,发包人根据其需求情况分批向承包人下达各期订单,承包人获取订单后 4 个月内应完成当期机电工程的施工。其中最后一期的订单下单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8 月份。

5、承包范围:数据中心机房楼内机电部分为乙方界面,数据中心机房楼外土建及设备基础为甲方界面。

6、合同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单 3 日内。

完工时间为第三方测试验证完成时间。

7、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经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造价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最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该批次订单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和支付除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外的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楼栋订单签约合同价款 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 1 万元 - 2 万元;②较大事故 2 万元 - 5 万元;③重大事故 5 万元 - 20 万元;④特别重大事故 20 万元 - 50 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利息。

发包人若延期付款超过 4 个月,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若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发包人(甲方):芜湖世纪珑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第一期与第二期的安排

本项目第一期与第二期合计结算金额为 1,646,484,000.00 元,甲方已付金额为 1,434,300,224.52 元,应付未付金额为 212,183,775.48 元,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3、项目第三期的安排

3.1 因甲方实际需求变更,经协商,总包合同项下甲方已下单的项目第三期不再由乙方负责建设,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双方不再就项目第三期的建设承担责任。

3.2 乙方针对项目第三期的建设备货已签订多份采购合同,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相关合同进行了价格审核,同意按乙方与供应商前期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予以充分接收,乙方协调供应商配合甲方变更采购合同主体,由变更后的采购合同主体承接原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3.3 项目第三期中,乙方自产设备为 52,340,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叁拾肆万元整),甲方确认并同意接收,甲方已付的 20,000,000 元作为乙方自产设备的预付货款,剩余 32,340,000 元到货后支付 22,000,000 元到货款,验收后支付 10,340,000 元验收款。

3.4 此外,项目第三期中,乙方已按甲方指示支付给甲指供应商的备货款。甲方确保甲指供应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退还乙方预付的备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5 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生活区拆除、退场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双方就后续安排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涉及前期签署总包合同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总包合同及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具体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变更的风险:本次签署的结算协议书与前期披露的总包合同在项目承包范围等方面发生了变更,将对该项目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根据结算协议书,项目第一至第三期中,均存在未收回的款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机电工程项目结算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236,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277,774	99.7198	1,578,721	0.2257	380,01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09,854	98.9378	7,165,241	1.0247	261,410	0.037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56,506	98.9445	7,108,889	1.0166	271,110	0.038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29,226	98.9406	7,136,669	1.0206	270,610	0.038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57,526	98.9447	7,117,369	1.0178	261,610	0.037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60,306	98.9451	7,113,289	1.0172	262,910	0.0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738,885	95.0658	1,578,721	3.9768	380,010	0.957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2,270,965	81.2919	7,165,241	18.0495	261,410	0.65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1、5、6 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张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职工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九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许昌,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部部长、群团部副部长,公司五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五沟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5 个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孙公司湖南郴电 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电恒源")进行解散清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郴电恒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901-B84 室

法定代表人:胡平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施工活动及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二次供水管理;充电桩设施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湖南郴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郴电恒源 100%股权。

二、本次解散的原因

为了完成对供电供水设计、施工等三产业务的整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投资设立湖南郴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并将公司原所持有的郴电恒源 100%股权及郴电恒源所持有的湖南省汉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平台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解散清算郴电恒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做好解散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等。

三、本次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散及清算完成后,郴电恒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郴电恒源原有业务将全部转入平台公司继续经营,本次解散及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解散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郴电恒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郴电恒源进行解散。本次解散郴电恒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郴电恒源将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包括清理债权债务、清产核资、处置剩余资产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关闭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8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242,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242,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70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6,700 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74,800 股及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部分股份数量 320,000 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171,9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0,598	99.9686	11,164	0.0215	5,100	0.0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26,548	93.3018	11,164	4.5977	5,100	2.1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程鹏、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橙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 7,500.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门哈斯")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张璐璐、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陆俊明、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近期 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锐生物")近期获得独立分析软件的国内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TSPYL5、RASSF1A、DAB2IP、OTX1、PTPN18、HIST1H3G 基因甲基化检测分析软件	国械注准 20253212452	III	2025/12/1	2030/11/3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适用范围:本产品配套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 TSPYL5、RASSF1A、DAB2IP、OTX1、PTPN18、HIST1H3G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国械注准 20253402195)使用,适用于临床上对疑似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包括临床肝区影像学检查和既有临床检查怀疑肝占位性病变的患者。软件对试剂盒检测所获得的人血浆游离 DNA(cfDNA)中甲基化的上述六个靶点的结果(各基因的 Ct 值)进行计算分析,判断检测结果的阴性和阳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从医疗器械独立分析软件方面,丰富了公司肿瘤检测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肝癌检测相关产品系列,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4,05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134.7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9 元 / 股 ~176.7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707,940 股的比例为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6.7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5.5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55,134.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